

2006年司法考试宪法学笔记第二章、第三章第五节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F_B8_c36_50409.htm 一、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1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在我国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有三：
：1）具有中国国籍，是中国公民；2）年满18周岁；3）依法享有政治权利。注意几点：1）精神病人是有选举权的，但不能行使选举权的不列入选民名单；2）华侨有选举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华侨在选举期间回国的，他可以参加出国前的居住地或原籍地的县乡两级选举；3）在我国正在受侦查、起诉和审判的人员（未决犯），经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决定后，他们可以停止选举权，没有被决定停止的人，可以继续行使选举权；被定罪判刑的人员（已决犯），但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他们有权参加选举。特别注意：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不是刑事拘留！）或者劳动教养的人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选。2、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3、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县乡两级（还包括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大代表直接选举，比县高的人大代表间接选举。4、秘密投票原则。二、我国选举的组织 and 程序在实行间接选举的地方，由人大常委会组织本级的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注意：县级人大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含义：首先按居住状况划分。）代表候选人的提出：1）选民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2）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注意人民团体

只包括工、青、妇，社会团体是没有提名权的。）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的15日前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的5日前公布。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实行差额选举。直接选举，候选人的名额应比应选代表的名额多1/3到1倍。间接选举，候选人的名额应比应选代表的名额多1/5至1/2。每次选举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少于或者等于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代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即为当选。在实行间接选举的地方，代表候选人必须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选票才能当选。人大代表的罢免：1) 对于县级和乡级的人大代表，原选区选民30人以上联名，县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县级人大常委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表决，经原选区过半数选民通过；2) 对于县级以上的人大代表，主席团或1/10以上代表联名向该级人大提出，经该级人大代表过半数通过；人大闭会期间，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委会1/5以上的组成人员联名向该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经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三、选举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